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河环保”）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参与表决 5 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1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现场列席 1 次，以通讯方式列席 1 次。

本人认为：2021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主持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其执行情况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关工作，对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管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1年1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
- (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3、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
- (2)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

4、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

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3、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并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

4、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种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五、其他事项

1、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在任职期间，本人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2022年，本人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健康的经营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本人也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赵立三

2022年4月27日